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慕俊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。本次报告的财务数据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1-9月份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相关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，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

备查文件

《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